

科技部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煒智
電話：(02)2737-7845
傳真：(02)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wj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1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案採線上作業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，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分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；機構備函建議無紙作業，以公文電子交換行之。
- 三、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及獎勵人數上限，請於110年4月9日起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。
- 四、因本補助案衍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得於貴機構所獲得定補助總額內列支，惟以補助總額2.11%為限。
- 五、檢附本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110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書各1份，請確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案係採總額(Block funding)方式補助獎勵之金額，申請機構於通過核定後，續依要點規定行政程序，訂定支給規



定與審核機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評估研究績效卓著者給予獎勵，毋須於申請書提報預計獎勵名單。

七、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118機構（共118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吳政忠